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区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自治区试点地区和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工作和自治区试点工作而安排用于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经费，包括中央财政对地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奖补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及时结算、年度平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五条** 国家试点地区营养改善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试点地区营养改善补助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各地补助资金按照上年度自治区教育事业统计确定学生人数，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每生每年补助200天计算。

**第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国家试点地区和自治区试点地区以外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地方试点）。各地试点应当以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等薄弱地区为重点，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中央财政对国家试点工作开展较好并取得一定成效的省份给予奖励性补助。中央财政根据上一年度地方财政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因素核定当年奖励性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用于地方试点工作。

**第七条** 各地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同时，应继续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民族地区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等补助政策。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不得用资金抵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民族地区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等资金。

**第八条**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等专项资金就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进行补助，并向国家试点地区、自治区试点地区进行倾斜。

学校食堂建设应当坚持“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铺张浪费、豪华建设。规模较小的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改造、配备伙房及相关设施，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捐助，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工作。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十条** 专项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于25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预算额度和各单位（地、州、市）绩效目标，各单位（地、州、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将预算发文抄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二条** 每年3月30日前，自治区教育厅会同财政厅向教育部和财政部汇总上报当年纳入国家试点地区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人数和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结余情况。教育部对各地报送的国家试点地区学生人数进行审核，并于4月30日前提供给财政部。

财政部根据教育部提供的国家试点地区学生人数核定我区当年国家试点地区专项资金预算数，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教育厅提供的自治区试点地区学生人数核定自治区试点地区专项资金预算数。并结合上一年度结余和提前下达额度情况，年中下达预算文件补足当年所需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后，要制定周密的资金拨付计划，按照财政国库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试点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试点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应当足额用于为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学校食堂（伙房）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的奖补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用于地方试点工作，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个人的奖励和补贴教职工伙食，不得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每年1月30日前，开展自治区试点的地（州、市）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自治区教育厅和财政厅汇总上报上一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情况（包括试点学校数、试点学生人数、开餐天数、资金结余等资金的使用情况）。自治区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各地报送的地方试点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结余应当滚动用于下一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供餐模式，并根据不同的供餐模式合理确定经费补助方式。

实行学校食堂（伙房）供餐的，由学校将专项资金直接存入受助学生不能变现和用于其他消费的个人就餐卡、发放餐券或直接提供就餐，并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确认。

实行购买供餐服务的，由学校或相关单位依据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从专项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实行个人或家庭托餐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与个人或家庭签订供餐协议，按照协议及履约情况，从专项资金中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九条** 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教育厅分别在部门网站上公开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分配结果。自治区教育厅按规定在部门网站上公开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包括：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地应当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和托餐家庭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分级管理，加强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

财政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并按期拨付、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并予公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办理专项资金支付，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本地资金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研、核查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教育厅负责指导各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建立健全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审核汇总各地报送的学生人数、资金结余情况等基础数据,督导检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

　　各地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和学校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和合理的用款计划，建立本地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系统，监控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动态情况，对供餐单位或托餐家庭（个人）实行招投标管理，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学校名单及受益学生人次等信息，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负责专项资金日常使用管理。主要职责有：

（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二）依法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加强对财会管理人员的培训；

　　（三）健全食堂（伙房）原料采购、入库贮存、领用加工等管理制度，加强食堂（伙房）会计核算；

　　（四）定期公布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明细账目。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

各学校应当强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第二十七条** 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营养改善补助资金实施监管。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营养改善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营养改善补助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营养改善补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州、市）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